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512329  
聯絡人：黃淑娟  
電 話：(02)773674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1242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12月份代理該校教保員之公假期間，其年度中曾於同一園（校）代理教保員職務，得否併計代理教保員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0月24日屏府教前字第105749938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以下簡稱契約進用辦法）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（以下簡稱請假辦法）。依契約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，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，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，執行其原有職務。復依請假辦法第8條定有幼兒園應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建立代理制度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依契約進用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



\*1050124283\*





裝

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

- 四、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12月份代理該校教保員之公假期間，其年度中曾於同一園（校）代理教保員職務，得否併計代理教保員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節，契約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亦為本辦法第4條所規範對象，自得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，比照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得合併計算代理教保員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6-11-23  
11:40:33  
電子公文  
章

訂



線